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西宁伟业混凝土有限公司主要资产的议案》、《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西宁伟鑫混凝土有限公司主要资产的议案》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平安圣地混凝土有限公司主要资产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水泥股份公司本次收购西宁伟业混凝土有限公司、西宁伟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及平安圣地混凝土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主要资产，能进一步推进公司水泥产业链延伸，发挥水泥、商砼上下游行业的协同效应，带动公司水泥业务协同发展，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系参考青海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孔祥忠、周亚力、赵燕

2016年9月27日